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调整，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开发项目的情况和未来项目开发计划，各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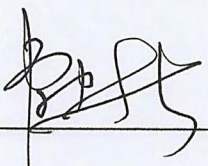
本次对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正常需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17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imin Yan: _____

陈文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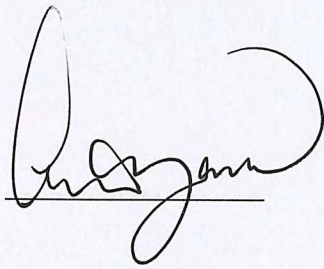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Aimin Y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imin 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文化: _____

2017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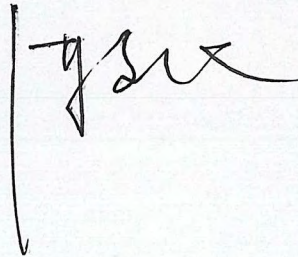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iminYan：

陈文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文化' (Chen Wen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陈文化：'.

2017年8月18日